

绍兴市国资委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处置透明度。根据《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绍政办发〔2015〕94号）、《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拟对我委于2004-2011年购入的2台碎纸机、1台传真机、15台办公用台式电脑、4台笔记本电脑（具体见附表）进行报废处置，共计金额107690.00元。现将本次拟处置资产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5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和情况反映，请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蒋燕娜，联系电话：85201970）或绍兴市财政局资产处（联系人：黄弘，联系电话：85209623）反馈，并留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附件：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



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 绍兴市国资委

申报日期: 2018 年7月27日

处置方式: 报废

联系人: 蒋燕娜

电话: 85201970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编号	规格型号	购建日期	单位价值	数量	账面价值(元)	审核审批情况		
								主管部门审核数据	产管理中心对限额以上资产处置核实数据	市财政局审批数据
1	台式电脑		联想	2011-11-26	80250.00	15台	80250.00			
2	笔记本电脑		联想	2011-11-26	19750.00	4台	19750.00			
3	碎纸机			2004-2-5	3160.00	2台	3160.00			
4	传真机		松下F7-753	2004-2-5	4530.00	1台	4530.00			
合 计					107690.00		107690.00	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					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核实意见:			市财政局审批意见: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- 说明: 1. 处置方式: 调拨、捐赠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等(按处置方式分别填报)。
 2. 本表一式四份, 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涉及资产交接的增加接收单位一份。
 3. 申请处置资产情况可另增附页。